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3 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b>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草案)</b>	<b>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b>	修訂年度
壹、法源依據：(P. 1)	壹、法源依據：(P. 1)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訂定。	修訂年度
參、組織：(P. 1)	參、組織：(P. 1)	
參、組織：設「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下列機關組成：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 二、協辦機關：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三、承辦縣市： <b>臺中市政府</b>	參、組織：設「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下列機關組成：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 二、協辦機關：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三、承辦縣市： <b>花蓮縣政府</b>	修訂 承辦縣市
肆、辦理方式：(P. 1-P. 13)	肆、辦理方式：(P. 1-P. 13)	
一、競賽階段 (P. 1-P. 2) (三) 決賽：以全國為競賽單位，由教育部主辦， <b>臺中市政府</b> 承辦。  <b>(六) 讀者劇場競賽，直轄市、縣(市)得視情況辦理初/複賽以遴選參加全國決賽之隊伍或推派隊伍參加全國決賽。</b>  三、競賽項目 (P. 4) <b>(七) 讀者劇場</b> 1、 <b>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b> 2、 <b>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b> 3、 <b>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b>	一、競賽階段 (P. 1) (三) 決賽：以全國為競賽單位，由教育部主辦， <b>花蓮縣政府</b> 承辦。  <b>【試辦讀者劇場計畫】參、一、(P. 1)</b> (一) 以直轄市、縣(市)為競賽單位，由直轄市、縣(市)自由推派競賽隊伍參賽，亦可辦理初/複賽以遴選參加全國決賽之隊伍。  <b>【試辦讀者劇場計畫】參、三、(P. 2-P. 3)</b> (一) 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二) 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三)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各組均參加）。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別請參閱(附件 1)	修訂承辦 縣市  參照 113 年全國語 文競賽本 土語文讀 者劇場競 賽計畫 參、一、 (一)及 參、三規 定增訂 (原內容 以藍字標 示)

修正條文	113 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p>◎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 (附件 1)</p> <p>四、競賽員名額 (P. 4)</p> <p>(一) 個人賽：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各語言各項各組直轄市以 2 人、縣(市)以 1 人為限。</p> <p>(二) 團體賽(讀者劇場)：</p> <p>1、各競賽單位參加各語言各組競賽，直轄市以 2 隊為限、縣(市)以 1 隊為限。</p> <p>2、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 4 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 2 至 4 人，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4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p> <p>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P. 4-P. 5)</p> <p>(二)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以戶籍或辦事處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或辦事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p> <p>(三) 社會組以戶籍所在地(至 114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應選擇以上所在地其中之一，報名參加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競賽。</p> <p>(四) 凡曾於近三年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試辦讀者劇場除外)，不得再參加本年(114 年)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p>	<p>四、競賽員名額 (P. 3-P. 4)</p> <p>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各語言各項各組直轄市以 2 人、縣(市)以 1 人為限。</p> <p>【試辦讀者劇場計畫】參、一、(P. 1)</p> <p>(二) 各競賽單位參加全國決賽時，各語言各組以 1 隊為限。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5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p> <p>【試辦讀者劇場計畫】參、二、(P. 2)</p> <p>(二) 各隊人數：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 5 至 8 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 2 至 8 人。</p> <p>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P. 4-P. 5)</p> <p>(二)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p> <p>(三) 社會組以戶籍所在地(至 113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應選擇以上所在地其中之一，報名參加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競賽。</p> <p>(四) 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或於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獲得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p> <p>六、各項競賽時限 (P. 5)</p>	<p>參照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參、一、(二)；參、二、(二)規定增訂(原內容以藍字標示)</p> <p>修訂參賽資格及年度</p> <p>修訂參賽資格限制</p>

修正條文	113 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各項競賽時限 (P. 6-P. 7)</p> <p>(二) 情境式演說</p> <p>1、<b>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就文字題表述；臺灣原住民族語言</b>就圖片表述</p> <p>(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p> <p>(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p> <p><b>(七) 讀者劇場</b></p> <p>1、<b>就文本表述</b></p> <p>(1) <b>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組限 3 至 4 分鐘。</b></p> <p>(2) <b>高中學生組：每組限 4 至 5 分鐘。</b></p> <p>2、<b>提問：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b></p> <p>七、競賽內容規範 (P. 7-P. 10)</p> <p>(二) 情境式演說</p> <p>1、<b>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組文字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圖片</b>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p> <p>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p> <p><b>(七) 讀者劇場</b></p> <p>1、<b>賽前，由指導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b></p> <p>2、<b>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競賽員皆須充分表述。</b></p>	<p>(二) 情境式演說</p> <p>1、<b>就圖片表述</b></p> <p>(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p> <p>(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p> <p><b>【試辦讀者劇場計畫】參、四、(P. 3)</b></p> <p>(二) 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p> <p>七、競賽內容規範 (P. 6-P. 8)</p> <p>(二) 情境式演說</p> <p>1、各語言各組<b>圖片</b>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p> <p>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p> <p><b>【試辦讀者劇場計畫】參、四 (P. 3)</b></p> <p>(一)賽前，由<b>老師</b>帶領<b>學生</b>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p> <p>(二)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b>學生</b>皆須充分表述。</p> <p>(三)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p>	<p>修訂競賽方式</p> <p>參照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參、四、(二)規定增訂(原內容以藍字標示)</p> <p>修訂競賽方式</p> <p>參照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p>

修正條文	113 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p>3、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p> <p>4、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p>	<p>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p> <p>(四)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p>	<p>參、四規定增訂（原內容以藍字標示）</p>
<p>八、競賽評判標準 (P.12)</p> <p><b>(七) 讀者劇場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b></p> <p>1、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p> <p>2、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p> <p>3、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p> <p>4、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p> <p>5、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p>	<p><b>【試辦讀者劇場計畫】參、五、(P.3-P.4)</b></p> <p>(一)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p> <p>(二)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p> <p>(三)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p> <p>(四) 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p> <p>(五)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p>	<p>參照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參、五、規定增訂（原內容以藍字標示）</p>
<p>九、決賽成績核計 (P.13)</p> <p>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各隊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均一標準計分法，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確認後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決賽成績經評判長確認後，公布於大會網站。</p>	<p>九、決賽成績核計 (P.11)</p> <p>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均一標準計分法，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確認後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決賽成績經評判長確認後，公布於大會網站。</p>	<p>增讀者劇場成績核計規定</p>
<p>十、決賽優勝錄取名額 (P.13)</p> <p>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各隊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隊數之比例，分別錄</p>	<p>十、決賽優勝錄取名額 (P.11-P.12)</p> <p>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不列</p>	<p>增讀者劇</p>

修正條文	113 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p>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不列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隊以一人/隊計算）：</p> <p>(一) 特優：占參賽人數/隊數前 25%，情境式演說獎項包含面面俱到獎、滔滔不絕獎、創意無限獎、從容自信獎、生動自然獎、對答如流獎，上述獎項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向度遴選，並得從缺。</p> <p>(二) 優等：占參賽人數/隊數中間 50%。</p> <p>(三) 甲等：占參賽人數/隊數後 25%。</p> <p>各語言各項各組成績只公布特優者，依競賽員姓氏及名字筆畫數依序排列。並於公布成績時，註明各競賽員/隊伍所代表之競賽單位名稱及所屬之機關名稱。名單公布後，如有遭取消者，不再遞補。</p>	<p>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p> <p>(一) 特優：占參賽人數前 25%，情境式演說獎項包含面面俱到獎、滔滔不絕獎、創意無限獎、從容自信獎、生動自然獎、對答如流獎，上述獎項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向度遴選，並得從缺。</p> <p>(二) 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 50%。</p> <p>(三) 甲等：占參賽人數後 25%。</p> <p>各語言各項各組成績只公布特優者，依競賽員姓氏及名字筆畫數依序排列。並於公布成績時，註明各競賽員所代表之競賽單位名稱及所屬之機關名稱。名單公布後，如有遭取消者，不再遞補。</p>	<p>場錄取名額規定</p>
<p>伍、決賽辦理時間(P. 13)</p>	<p>伍、決賽辦理時間(P. 13)</p>	
<p>伍、決賽辦理時間：</p> <p><b>一、個人賽：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舉行。</b></p> <p><b>二、團體賽(讀者劇場)：11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舉行。</b></p>	<p>伍、決賽辦理時間：1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星期六、日）2 天舉行。</p>	<p>修訂競賽日期</p>
<p>陸、決賽地點(P. 14)</p>	<p>陸、決賽地點(P. 13)</p>	
<p><b>一、個人賽：</b></p> <p><b>(一) 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項目：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300 號）、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b></p> <p><b>(二)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項目：臺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南區明德街 84 號）。</b></p> <p><b>二、團體賽(讀者劇場)：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b></p>	<p>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p> <p>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p>	<p>修訂決賽地點</p>
<p>柒、決賽報名方式：(P. 14)</p>	<p>柒、決賽報名方式：(P. 13- P. 14)</p>	

修正條文	113 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各競賽單位應於 <b>114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7 日</b> 前完成網路報名並電話確認，同時將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報名單（格式另訂）<b>及讀者劇場項目所採用文本（格式另訂）</b>，掛號寄送「中華民國 <b>114</b> 年全國語文競賽大會報名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報名），地址：<b>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二段 112 號）</b>。</p>	<p>一、各競賽單位應於 <b>113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8 日</b> 前完成網路報名並電話確認，同時將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報名單（格式另訂），掛號寄送「中華民國 <b>113</b> 年全國語文競賽大會報名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報名），地址：<b>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2 段 97 號）</b>。</p>	<p>修訂報名日期、年度及收件地址</p>
<p>捌、決賽獎勵：(P.15-P.16)</p>	<p>捌、決賽獎勵：(P.14-P.15)</p>	
<p>一、競賽員/隊伍部分：</p> <p><b>(一) 個人賽：</b>獲得特優者發給獎座及獎狀，優等及甲等發給獎狀。未獲得等第者僅發給參賽證明。</p> <p><b>(二) 團體賽(讀者劇場)：</b>獲得特優隊伍發給獎座 1 座，每名競賽員發給獎狀；優等及甲等隊伍每名競賽員發給獎狀。未獲得獎項隊伍每名競賽員發給參賽證明。</p> <p>1、獎座：獲得特優者/隊伍發給獎座，獎座於比賽結束後 2 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寄送至各競賽單位轉發得獎者。</p> <p>2、獎狀：依獲得等第發給獎狀，獎狀於比賽結束後 2 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寄送至各競賽單位轉發得獎者。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競賽單位於 <b>115</b> 年 4 月底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或快遞寄送至承辦單位，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得獎人均得以書面向教育部申請獲獎證明，教育部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p> <p>二、指導人員部分：<b>個人賽</b>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b>團體賽(讀者劇場)</b>各隊伍指導人員</p>	<p>一、競賽員部分：獲得特優者發給獎座及獎狀，優等及甲等發給獎狀。未獲得等第者僅發給參賽證明。</p> <p><b>【試辦讀者劇場計畫】柒 (P.5)</b></p> <p>獲得特優隊伍發給獎座 1 座，每名競賽員發給獎狀；優等及甲等隊伍每名競賽員發給獎狀。未獲得獎項隊伍每名競賽員發給參賽證明。</p> <p>(一) 獎座：獲得特優者發給獎座，獎座於比賽結束後 2 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寄送至各競賽單位轉發得獎者。</p> <p>(二) 獎狀：依獲得等第發給獎狀，獎狀於比賽結束後 2 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寄送至各競賽單位轉發得獎者。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競賽單位於 <b>114</b> 年 4 月底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或快遞寄送至承辦單位，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得獎人均得以書面向教育部申請獲獎證明，教育部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p> <p>二、指導人員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學生組競賽員獲得特優者，其指導人員一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由大</p>	<p>參照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第柒點規定增訂(原內容以藍字標示)</p> <p>修訂年度</p> <p>參照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p>

修正條文	113 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p>以 1 人為限，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直轄市及縣（市）學生組競賽員獲得特優者/隊伍，其指導人員由大會發給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者各記功一次、優等者各嘉獎二次、甲等者各嘉獎一次。獲甲等以上之競賽員/隊伍，其就讀學校校長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予以獎勵（獎勵項目不限）。</p>	<p>會發給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者各記功一次、優等者各嘉獎二次、甲等者各嘉獎一次。獲甲等以上之競賽員，其就讀學校校長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予以獎勵（獎勵項目不限）。</p> <p>【試辦讀者劇場計畫】柒、（P.6）</p> <p>二、指導人員部分：各隊伍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直轄市及縣（市）獲得特優之隊伍，其指導人員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者記功 1 次；優等者嘉獎 2 次；甲等者嘉獎 1 次。獲甲等以上之隊伍，其就讀學校校長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予以嘉獎 1 次。</p>	<p>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柒、二、規定增訂（原內容以藍字標示）</p>
<p>玖、附則(P.16-P.19)</p>	<p>玖、附則(P.15-P.17)</p>	
<p>六、競賽員/隊伍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p> <p>七、比賽進行中不得任意走動或交談，以免影響比賽進行。比賽中若要中途需離席上廁所，請利用上下場的空檔時間安靜由後門或側門至廁所，賽後請依照工作人員指引離場。</p> <p>八、比賽場地請保持安靜，關閉手機、呼叫器及其他會發出聲響之裝置，禁止拍照、攝影。</p> <p>九、競賽員/隊伍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讀者劇場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p>	<p>六、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p> <p>【試辦讀者劇場計畫】捌、（P.6-P.7）</p> <p>四、賽後請依照工作人員指引離場，儘速離開競賽場地，並返回縣市休息區進行觀摩。</p> <p>五、比賽進行中不得任意走動或交談，以免影響比賽進行。比賽中若要中途需離席上廁所，請利用上下場的空檔時間安靜由後門或側門至廁所。</p> <p>六、比賽場地請保持安靜，關閉手機、呼叫器及其他會發出聲響之裝置，禁止拍照、攝影。</p> <p>七、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p>	<p>增訂團體賽規定</p> <p>參照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捌、四；捌、五；捌、六規定增訂</p> <p>增訂團體賽規定</p>

修正條文	113 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申訴方式請參閱「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如附件 2）。</p> <p><b>十、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b></p> <p><b>十二、競賽員/隊伍</b>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競賽員報名時應繳交<b>著作授權同意書、錄影錄音授權書</b>（格式如附件 3-6）。</p> <p><b>十三、競賽員如有特殊需求，應於報名時繳交「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 11），並由各競賽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7 日前併同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b></p> <p><b>（一）大會受理特殊需求申請後，由大會邀請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依據競賽員繳交之特殊需求申請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最遲於競賽日前 7 天通知競賽單位，並由競賽單位轉知競賽員。</b></p> <p><b>（二）競賽員如在報名截止日期後有突發傷病等情形而有特殊需求，應於競賽日前 1 天繳交「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特殊需求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供。</b></p> <p><b>（三）特殊需求服務：由審查小組視承辦縣市之場地、人力等相關配置，安排可行之服務。</b></p>	<p>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申訴方式請參閱「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如附件 2）。</p> <p>八、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p> <p>九、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競賽員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3-6）。</p>	<p></p> <p>修訂文字</p> <p>增訂團體賽規定、修訂文字</p> <p>增特殊需求申請規定</p>



修正條文	113 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 2、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 (P. 22-P. 23)	附件 2、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 (P. 18-P. 19)	
<p>三、組織及運作</p> <p>(一) 申評會置委員六人至十三人，其成員如下：</p> <p>1、大會評判長（兼任申評會召集人）。</p> <p>(五) 針對重大違規及爭議事項裁定扣分事宜，以<b>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結案</b>。</p> <p>四、申訴流程</p> <p>(二)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b>讀者劇場</b> 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場地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p>	<p>三、組織及運作</p> <p>(一) 申評會置委員六人至十三人，其成員如下：</p> <p>1、大會評判長（兼任申評會召集人）<b>及副評判長（兼任申評會副召集人）</b>。</p> <p>(五) 針對重大違規及爭議事項裁定扣分事宜，<b>以申訴書面通知公告為準</b>。</p> <p>四、申訴流程</p> <p>(二)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場地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p>	<p>刪副評判長、修正流程與附表 2 同</p> <p>增訂團體賽規定</p>
附表 1、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申訴書 (P. 24)	附表 1、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申訴書 (P. 20)	
<p>送交時間：114 年 11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下午 時 分</p> <p>送交單位：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申訴中心（<input type="checkbox"/>惠文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明德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新民高中）</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訴結果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訴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郵件：_____</p>	<p>送交時間：113 年 11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下午 時 分</p> <p>送交單位：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申訴中心（<input type="checkbox"/>宜昌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明義國小）</p>	<p>修訂年度及競賽場地</p> <p>新增申訴結果通知方式</p>
附表 2、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P. 25)	附表 2、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P. 21)	

修正條文	113 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條文流程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訂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li> <li>成立競賽申訴會</li> <li>說明並宣達申訴會之組織及運作過程</li> <li>申訴單位至逕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誦、讀者劇場評判講評時間)後1小時內提出,至申訴中心收件處提交申訴申請書。</li> <li>辦理程序審查,裁決是否受理</li> <li>必要時得選申訴案之競賽相關人員到會說明,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li> <li>受理申訴之案件,辦理實質審查</li> <li>申訴之案件說明及處理</li> <li>依前述評議結果裁定</li> <li>回覆申訴人(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結案)</li> </ul>	<p>113 年度現行條文流程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訂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li> <li>成立競賽申訴會</li> <li>說明並宣達申訴會之組織及運作過程</li> <li>申訴單位至逕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誦評判講評時間)後1小時內提出,至申訴中心收件處提交申訴申請書。</li> <li>辦理程序審查,裁決是否受理</li> <li>選申訴案之競賽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li> <li>受理申訴之案件,辦理實質審查</li> <li>申訴之案件說明及處理</li> <li>依前述評議結果裁定</li> <li>回覆申訴人(以電話通知)(結案)</li> </ul>	<p>刪副評判長</p> <p>增訂團體賽規定</p> <p>修正流程與附件 2 同</p> <p>增加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訴結果方式</p>
<p>附件 3、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P. 26)</p>	<p>附件 3、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P. 22)</p>	
<p>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以下稱本活動),……(以下略)。</p> <p>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p>	<p>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以下稱本活動)……(以下略)。</p> <p>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p>	<p>修訂年度</p>
<p>附件 4、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成年版)(P. 27)</p>	<p>附件 4、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成年版)(P. 23)</p>	
<p>本人同意將本人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略)。</p> <p>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p>	<p>本人同意將本人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略)。</p> <p>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p>	<p>修訂年度</p>
<p>附件 5、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P. 28)</p>	<p>附件 5、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P. 24)</p>	
<p>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3 日 / 30 日參</p>	<p>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參</p>	<p>修訂競賽日期、年度、競賽</p>

修正條文	113 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p>與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讀者劇場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教育部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p> <p>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讀者劇場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含競賽日當天直播、特優光碟製作)，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立書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授權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立書人已閱讀但不同意上述授權書內容，惟接受競賽日當天直播時不出現競賽員影音之處理方式及特優光碟製作時不含競賽員之影音。</p> <p>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p>	<p>與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教育部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p> <p>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p> <p>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p>	<p>項目</p> <p>修訂文字</p> <p>新增選項</p>
<p>附件 6、錄影錄音授權書（成年版） (P. 29)</p>	<p>附件 6、錄影錄音授權書（成年版） (P. 25)</p>	
<p>茲因立書人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3 日 / 30 日參與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讀者劇場競賽活動，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教育部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p> <p>一、立書人就本活動所為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讀者劇場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含競賽日當天直播、特優光碟製作)，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p>	<p>茲因立書人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參與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活動，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教育部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p> <p>一、立書人就本活動所為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p>	<p>修訂競賽日期、年度、競賽項目</p> <p>修訂文字</p>

修正條文	113 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p>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立書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授權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立書人已閱讀但不同意上述授權書內容，惟接受競賽日當天直播時不出現立書人影音之處理方式及特優光碟製作時不含立書人之影音。</p> <p>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p>	<p>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p>	<p>新增選項</p>
<p>附件 7、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 (P. 30-P. 32)</p>	<p>附件 7、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 (P. 26-P. 28)</p>	
<p>「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p> <p>1、<b>凡曾於近三年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試辦讀者劇場除外），再參加本年（114 年）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b></p> <p>5、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b>讀者劇場</b>項目競賽員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p> <p>6、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b>讀者劇場</b>項目競賽員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p> <p>「棄權」：</p> <p>5、<b>讀者劇場</b>競賽員上臺站定，馬表即按開始，<b>超過 1 分鐘未開始進行表述。</b></p> <p>「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p> <p>1、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員<b>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b>、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p> <p>2、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員<b>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b>、與其他競賽員交談。</p>	<p>「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p> <p>1、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特優，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p> <p>5、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p> <p>6、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p> <p>「棄權」：</p> <p>【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九點：競賽員上臺站定，馬表即按開始，如<b>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b></p> <p>「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p> <p>1、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員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p> <p>2、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員與其他競賽員交談。</p>	<p>依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草案)肆、五、(四)規定修訂</p> <p>增訂團體賽規定</p> <p>參照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增訂</p> <p>增訂扣分規定</p>

修正條文	113 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p>3、讀者劇場競賽員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p> <p>5、演說、<b>情境式演說</b>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p> <p>15、讀者劇場競賽員攜帶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上臺、使用舞臺背景與配樂。</p>	<p>【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點：…除在臺上比賽外，其餘時間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p> <p>4、演說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p> <p>【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點：…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違反以上規定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服裝不列入評分。</p>	<p>參照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增訂修訂文字</p> <p>參照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增訂</p>
<p>附件 8、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遴聘原則、注意事項暨評分標準 (P. 33-P. 42)</p>	<p>附件 8、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遴聘原則、注意事項暨評分標準 (P. 29-P. 38)</p>	
<p>壹、遴聘原則</p> <p>四、評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依其情節輕重停止遴聘 1 至 3 年：</p> <p>(二) 於競賽期間將參與評判會議等活動照片或評分表等競賽相關資料，上傳臉書、個人部落格或多媒體傳播平臺(如：Line、<b>Threads</b>、<b>X</b>、Instagram 等)。</p> <p><b>五、評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予遴聘：</b></p> <p><b>(六) 影響賽事進行、耽誤評判工作、不配合大會安排之相關事宜等。</b></p> <p>貳、各項組共同注意事項：</p> <p>八、請勿於競賽期間將參與評判會議、晚宴等活動照片或評分表等競賽相關資料，上傳臉書、個人部落格或多媒體傳播平臺(如：Line、<b>Threads</b>、<b>X</b>、Instagram、Facebook 等)。</p>	<p>壹、遴聘原則</p> <p>五、評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依其情節輕重停止遴聘 1 至 3 年：</p> <p>(二) 於競賽期間將參與評判會議等活動照片或評分表等競賽相關資料，上傳臉書、個人部落格或多媒體傳播平臺(如：Line、<b>Twitter</b>、Instagram 等)。</p> <p>貳、各項組共同注意事項：</p> <p>八、請勿於競賽期間將參與評判會議、晚宴等活動照片或評分表等競賽相關資料，上傳臉書、個人部落格或多媒體傳播平臺(如：Line、<b>Twitter</b>、Instagram、Facebook 等)。</p>	<p>修訂文字</p> <p>增訂評判停止遴聘規定</p> <p>修訂文字</p>
<p>附件 9、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委員切結書 (P. 43)</p>	<p>附件 9、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委員切結書 (P. 39)</p>	
<p>本人 擔任「中華民國 <b>114</b>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以下簡稱本競賽)評判，願遵守以</p>	<p>本人 擔任「中華民國 <b>113</b>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以下簡稱本競賽)評判，願遵守以</p>	<p>修訂年度</p>

修正條文	113 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下事項：…（以下略）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下事項：…（以下略）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b>附件 11、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特殊需求申請表 (P. 48)</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b>競賽單位：</b></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b>競賽員姓名：</b></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b>競賽項目：</b></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b>競賽語別：</b></td> <td style="padding: 5px;"><b>競賽組別：</b></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競賽者（需檢附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嚴重影響參賽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除上述情形外，請敘明理由：_____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b>特殊需求</b></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b>初賽、複賽時的 相關配套或因應方式</b></td> <td></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p> <p>※填寫說明：</p> <p>一、無特殊需求者免填。</p> <p>二、本表請由各競賽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7 日前併同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p> <p>三、競賽員如在報名截止日期後有突發傷病等情形而有特殊需求，應於競賽日前 1 天繳交本表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供。</p>	<b>競賽單位：</b>		<b>競賽員姓名：</b>	<b>競賽項目：</b>	<b>競賽語別：</b>	<b>競賽組別：</b>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競賽者（需檢附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嚴重影響參賽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除上述情形外，請敘明理由：_____		<b>特殊需求</b>		<b>初賽、複賽時的 相關配套或因應方式</b>			增特殊需求申請表
<b>競賽單位：</b>														
<b>競賽員姓名：</b>	<b>競賽項目：</b>													
<b>競賽語別：</b>	<b>競賽組別：</b>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競賽者（需檢附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嚴重影響參賽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除上述情形外，請敘明理由：_____														
<b>特殊需求</b>														
<b>初賽、複賽時的 相關配套或因應方式</b>														